

深圳退关退运货物怎么处理

产品名称	深圳退关退运货物怎么处理
公司名称	深圳市浩通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2.50/平方米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
联系电话	13713739411 13145764104

产品详情

货物到达香港或者深圳口岸后，货物生产企业通过一般贸易进口的方式，将货物报关进口到国内自己生产车间。此方法适用于产品未经客户使用，即为全新产品。进口需要加纳关税、增值税等其他税费。当然对于进口环节所缴纳的增值税，在本次进口货物再次出口的时候是可以申请退税的，但是要是涉及有关税、消费税等，这样对于企业来说是很不划算的。处于资金周转率的考量上来说也不适应。

2、直接重发新产品:

即对于出口货物(产品)不采取任何维修措施，直接给客户发新产品以替换有问题产品，此方法适用于小批量，货值不高，且无返修价值的情况。

3、退运至工厂:

出口企业提供相关合同文本，及客户退运相关证明文档像当时出口口岸海关申请，申通得到批复同意后，缴纳等货值保证金后货物即可经过批复海关口岸进境，请注意对于本方法

，货物在香港或者大陆口岸需要做法检。维修周期有时间限制，一般在1个月左右。要是当时出口的时候有申请退税，需要将已退税款项暂时转账至海关，申请退税但还未退税则需要提供未退税证明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的返修经批复海关口岸出口后，申请退保证金等其他事宜。本方法手续较为繁杂，维修有时间限制，在物流及报关方式上也较复杂，且会暂时占用大笔资金作为保证金。本方法仅适合于高精尖设备的返修，且维修产品需要用到大型，高精尖仪器设备，维修设备不方便移动或者货值高的情况

退运进出口货物是指货物因质量不良或交货时间延误等原因，被国外买方拒收退运或因错发、错运造成的溢装、漏卸而退运的货物。如何处理退运货物？

退运货物的处理相对来讲比较繁琐，需要根据货物的不同情况来选择具体的退运方式。

第一种方式：一般贸易进口 如果货物出口时按照正常的报关报检程序出口，则一般进口时可以按照一般贸易进口的方式进来。具体又分为以下三种情况：情况一、已办理退税，退关退货的处理。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发生退关退货后，出口企业必须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，补缴已退（免）的税款，如果退运的货物已经申报办理退税的，并分别依以下情况予以处理：（一）如出口企业将退关退运货物加工整理，更换相同规格型号的货物重新出口，或将退运货物退给供货企业不再出口的，出口企业应持有关凭证到其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“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”及“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”（以下简称“证明单”），出口企业或供货企业凭证明单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销项税额。（二）出口企业将退关退运的货物转为内销的，应持有关凭证到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“出口转内销证明单”，作为其内销时进项抵扣凭证。情况二、已申报、未办理退税、退关退货的处理 出口企业将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抵扣联）报送给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后，货物发生退货而转作内销或部分内销的，企业须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“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”，其应退税款在退税总额中予以扣除或比照已退税业务补交税款（已申报资料正常办理退税）。同时，外贸出口企业还应填列“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”，经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签章后，作为内销时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，企业申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留存退税机关。情况三、未申报退税，退关退货的处理 对出口企业尚未申报退税却已发生退关退货并转作内销的，由于有关原始单据在企业，由出口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原始单据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，在书面申请报告及原始单据上签注“未办理”。

第二种方式：快递进口 如果货物出口时是通过买单或者委托其他进出口公司出口，退运时通常可以考虑快递进口的方式。这样手续简单，而且时间上比较短，一般当天上午申报，下午即可放行到货。

第三种方式：货入保税区加工复出口（推荐）由于深圳出口加工区是保税区有境内关外的政策，从国外退运的货物退到保税区还等于货物留在国外，还没有进入国内海关所管辖的范围

无需向海关申请退运货物.此种处理方式的优点是：

- 1、无须办理复杂的退运手续，无需向海关申请退运货物 无需交纳保证金，无须报进口关。
- 2、复杂问题简单化，节约时间、成本. 特别是从香港码头提货到深圳出口加工区(带办理手续时间) 只需三个小时，国内厂家可以自带工人到区内维修，成本是在香港维修费用三分之一。